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美術類展覽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東美推字第 103200005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東美學館第 1102000011 號簽修訂

- 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藝術展覽品質，提供民眾優質欣賞環境，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公平管理制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展場係指本館所轄展覽室、藝廊等展覽場所。
- 三、本展場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工藝、陶藝、攝影、文物、綜合媒材、或其他跨界、非主流等作品展覽使用為範圍。
- 四、申請資格：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
- 五、申請時間：展覽申請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準，表件請至本館官網-便民服務下載申請表格填寫，每年 7 月底前統一審查。
- 六、申請方式：
 - (一) 送審資料光碟需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 10 張 JPG 檔 (檔案需超過 1MB)，作品需標示年代、尺寸及名稱。作品若以畫冊或專輯代替以近 5 年內出版為限。
 - (二) 展覽申請每年 1 案為限，除回顧展外，送審作品須為近 5 年內創作，否則不予受理。
- 七、審查與通知：
 - (一) 展覽審查委員會由本館人員及專家學者共 5 人組成，審查合格者依評定序位安排檔期，每年 8 月底前函知申請者，名單同時公告官網。
 - (二) 審查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送審文件由申請者自行領回。
 - (三) 審查合格並展出者，未滿 3 年不得再度申請。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 3 個月前書面通知本館，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四) 審查合格並展出者免收場地費，並依本館預算編列適當展覽經費。
 - (五)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或曾違反展出規定者不得列入審查。
- 八、其他展覽應遵守事項：
 - (一) 展出作品須經裱框裱或妥為整理，未經整理不予展出。
 - (二) 展出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訊外，不得標示價格。
 - (三) 展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四)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需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五) 申請者如欲舉辦開幕相關活動請自行安排，同時知會本館展場承辦人。
 - (六) 展品運送、導覽、保險，布卸展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 (七) 展場各項設備請先洽本館人員填寫借用單方可使用。
 - (八) 卸展時應將展場回復原狀，設備應歸位，環境應整理乾淨。
 - (九) 作品或參展者在展場行為若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 展場排定檔期後，本館若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檔期。
- 九、違反上述規定者，本館得隨時取消展出資格。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修訂之。